

证券代码：836015

证券简称：ST 喜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本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六）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编制等。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一条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所推荐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章 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

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二）审计报告（如适用）；（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规则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

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息披

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该事件难以保密；（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缺失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信息披露规则》与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与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形如下：（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三条 如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在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在警示或决定作出后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十二）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十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十四）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十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七）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十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

决进展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各分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四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草拟，由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的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人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四）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同意。

第五十九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4、信息披露事务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5、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6、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以下事项：（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发生变更时亦同；（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其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6、股东咨询电话：公司总机转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专用电话。

第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2、公司财务部等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各部门的负责人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3、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4、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七十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4、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5、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一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各部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1、明确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2、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3、根据本制度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各部门的报告流程为：各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并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及时提供所需文件或资料。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

应及时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各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 公司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1、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2、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3、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公司应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履行前述职责的具体情况做成记录。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签字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流程。要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向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及时归还。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为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内幕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

于公开的信息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为：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八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三条 因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等

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所有业务规则确定。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